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报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和矿产评估机构均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 二、关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 1、评估基本情况

#### （1）本钢浦项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钢浦项 100%股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2]168 号）。上述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 ①资产基础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钢浦项 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49,770.38 万元，总负债为 418,077.15 万元，净资产为 131,693.2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586,835.25 万元，总负债为 418,077.15 万元，净资产为 168,758.10 万

元，增值额为 37,064.87 万元，增值率为 28.14%。

## ②收益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钢浦项 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4,851.1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3,157.96 万元，增值率为 32.77%。

## 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近年来钢铁企业业绩出现剧烈波动，本钢浦项主要收入为本公司生产的冷硬板、冷轧板及镀锌板销售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3 亿、81.59 亿、84.57 亿，净利润分别为-3.06 亿元、3.28 亿元、0.41 亿元，显示其近几年经营波动较大。考虑到钢铁行业近年来波动较大且没有企稳的明确迹象，难对未来收益作出准确预测，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和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而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历史成本和当前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依据，数据充分，逻辑清晰，评估结果能比较准确的反映资产目前的实际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本钢浦项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68,758.10 万元。

### (2) 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37,064.87 万元，增值率为 6.74%。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增值 3,130.43 万元，增值率为 1.70%，主要是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均为正常库存，市场价格较高，用基准日价格测算的销售收入减去相应和税费及部分利润后，仍导致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增值 28,308.38 万元，增值率为 8.07%，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建筑物评估增值为 13,294.05 万元，增值率为 17.13%。

主要是因为本钢浦项的建筑物建设期较早，基准日时三材、人工、其他材料较建设期均有上涨，而且企业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比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较短，导致评估增值。

B.设备评估增值 15,014.33 万元，增值率为 5.50%。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低于账面原值，主要是因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国务院令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导致部分设备的评估原值减值。另外因人民币升值，导致部分进口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但是，企业设备采用的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其评估成新率普遍高于账面成新率。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设备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626.06 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国内土地市场价格普遍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 评估方法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对本钢浦项分别采用资产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能更为准确地反映资产目前的实际价值，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结果合理可靠。

### (2) 评估增值原因

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对本钢浦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合理，符合客观情况，增值价值公允。

## 三、关于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 1、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探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探矿权评估方法，对“辽宁省本溪市徐家堡子铁矿详查探矿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宁省本溪市徐家堡子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中资矿评[2012]9 号)。上述评估结果需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

公司预计徐家堡子铁矿达产后年生产规模 530 万吨，经选矿后可生成 68.5% 的铁精矿 153 万吨。根据可行性研究，主要预测为：

徐家堡铁矿基建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试产期为 2018 年至 2019 年，2018

年产量为 150 万吨，2019 年产量为 300 万吨，2020 年达到 530 万吨产能。正常生产期从 2020 年至 2050 年。

按铁精矿 1,100 元/吨（含税价），940.17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4.38 亿元；成本支出为建设期地下开采工程总投资为 20.87 亿元、选矿工程投资 6.01 亿元，再考虑生产期辅助材料、动力、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税金后确定每年的现金流量。

采用折现现金流方法评估，按照 9.50%的折现率折现后，本次收购的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评估值为 13.02 亿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等资料，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评估方法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

### （2）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按铁精矿 1,100 元/吨（含税价），940.17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在评估中使用的铁矿石销售价格与本溪地区铁矿石市场交易价格相符，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 （3）生产规模

根据由中冶北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数据，徐家堡子铁矿达产后年生产规模 530 万吨，经选矿后可生成 68.5% 的铁精矿 153 万吨，基建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试产期为 2018 年至 2019 年，2018 年产能为 150 万吨，2019 年产能为 300 万吨，2020 年达到 530 万吨产能。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在评估中采用的采选规模由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和行业惯例。

### （4）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选取，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

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项目评估中折现率选取计算如下：

- i.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报告出具日最近（中长期）5 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5.50%。
- ii. 勘查开发阶段：本项目探矿权达到勘探阶段，取值范围为 0.35~1.15%，本项目取值 1%。
- iii. 行业风险：矿业风险为 1~2%，本项目取值为 1.8%。
- iv. 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为 1~1.5%。本项目取值为 1.2%。

通过上述计算，本项目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

$$\text{折现率} = 5.5\% + 1\% + 1.8\% + 1.2\% = 9.5\%$$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折现率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和行业惯例。

田炳福

李 凯

王义秋

2012 年 5 月 25 日